

<< 《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3153

10位ISBN编号：7511803156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的理解与适用编写组 编

页数：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 >>

内容概要

为规范办理军地互涉刑事案件工作，198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联合颁发《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几个问题的规定》，198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联合颁发《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侦查工作的补充规定》，对明确军地办案机关职责权限和管辖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有效打击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军队体制编制和管理制度作出改革调整，军地互涉刑事案件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为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2006年5月，军地有关部门派员组成起草小组，经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经多方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后，于2009年5月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总政治部联合颁发，当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为帮助军地办案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规定》的内容和精神，正确执行好《规定》，我们组织人员对《规定》逐条进行了释义和说明，同时收录了办理军地互涉刑事案件的其他法规及相关规定，供读者学习、参考。

<< 《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的通知 第二部分 《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释义 第一条 [目的依据]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工作原则] 第四条 [身份管辖] 第五条 [犯罪地管辖] 第六条 [特殊区域管辖] 第七条 [身份变化管辖] 第八条 [协商和指定管辖] 第九条 [受理案件] 第十条 [紧急情况处置] 第十一条 [临时处置] 第十二条 [侦查协作] 第十三条 [案件移交、法律文书效力] 第十四条 [代为羁押] 第十五条 [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执行协作] 第十七条 [战时侦查] 第十八条 [协作机制] 第十九条 [军人解释] 第二十条 [营区解释] 第二十一条 [适用主体补充] 第二十二条 [法规效力] 第三部分 办理军地互涉刑事案件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退伍战士在退伍途中违法犯罪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6. 人民检察院侦查协作的暂行规定.....

<< 《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 >>

章节摘录

军人退出现役后，发现其在服役期内涉嫌犯罪的，由地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但涉嫌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由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处理。

第八条军地互涉案件管辖不明确的，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与地方省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协商确定管辖；管辖有争议或者情况特殊的案件，由总政治部保卫部与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协商确定，或者由解放军军事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九条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和地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军地互涉案件的报案、控告、举报或者犯罪嫌疑人自首的，都应当接受。

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 《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 >>

编辑推荐

《的理解与适用》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